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1-02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9 日-16 日，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减持所持有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 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0.2983%。经测算，上述股票出售可获得投资收益约 1,300 万元（税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湘财股份股票 1,390 万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0.5183%。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7:00
- 活动地点：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 活动方式：网络方式

一、活动类型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内容。按照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的整体组织与安排，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利润分配方案、可持续发展等相关内容，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

二、活动时间、地点

1、活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7:00

2、活动地点

“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窦红平先生，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证券事务部副部长杨孟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杨孟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

传 真：0351-8366501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8 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1567009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亚洲	技术骨干	500	-
2	肖延坤	技术骨干	3,872	3,872
3	彭钢	管理骨干	200	200
4	沈小文	管理骨干	-	7,910
5	陈思思	业务骨干	5,200	200

经公司核查，上述 5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384,1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38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2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2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1,360	99.9618	12,740	0.03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1,360	99.9618	12,740	0.03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1,360	99.9618	12,740	0.03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3,900	98.9697	12,740	1.030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3,900	98.9697	12,740	1.030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23,900	98.9697	12,740	1.03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崔沐涵、伍郡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2021-04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564,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厉群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凌云、陆肖天、周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钱乾、王丽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055,250	99.0108	1,509,042	0.9892	0	0.0000

2、议案名称：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055,250	99.0108	1,509,042	0.98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040,450	99.0011	1,460,942	0.9575	62,900	0.0414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055,250	99.0108	1,446,142	0.9478	62,900	0.0414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6,964,650	96.3296	5,599,642	3.67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27,218	95.5841	6,737,074	4.41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9,238,232	85.9588	1,509,042	14.0412	0	0.0000
2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9,103,232	84.7027	1,644,042	15.2973	0	0.0000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223,432	85.8211	1,460,942	13.5936	62,900	0.5853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9,238,232	85.9588	1,446,142	13.4558	62,900	0.5854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47,632	47.8970	5,599,642	52.1030	0	0.0000
6	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010,200	37.3136	6,737,074	62.68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 7 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赎回部分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本次赎回获得周利息为人民币 5541.67 元。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05.8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900.00	12,900.00	28.7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4,600.00	10.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156.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1,500.00	0.55	3,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9.40	—
7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5.28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0,000.00	76.82	2,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800.00	12.4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6.1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9.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1,000.00	1.85	1,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	—	2,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	—	2,100.00
合计		105,200.00	70,000.00	442.39	35,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8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和声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刊载一则《涉及金额达两个多亿 青岛上百人掉入这个高回报骗局》的报道，报道中提及我公司及子公司青岛中创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数家网络媒体对此进行了转载。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全面核查，现就上述媒体报道澄清和郑重声明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青岛中创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从未与青岛华信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有过任何合作。对于青岛华信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冒用我公司名义，伪造我公司文件从而损害我公司利益的不法行为，我们将保留追究其及相关责任者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12 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8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再次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周二）15:00-17:00
- 活动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周二）15:00-17:00 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及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的组织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资产优化方案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7:00。

二、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6 月 16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沪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截至目前，公司股价已触及“沪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沪工转债”的续存时间尚短，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沪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沪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上海瀛翊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东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 2021015 号），通知书全文内容如下：“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你企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企业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相关信息均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20 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 632,289,20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10,879,26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621,409,941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1,409,941×0.82）÷632,289,205=0.81 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1）÷（1+0）=前收盘价格-0.8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包括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TB Home Limited 和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2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